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院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总体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配合各级质量监督部门所属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应急机构）的工作，开展我省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处置我院检验检测场所发生的事故，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坚持“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科学处理”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科学高效。

（三）编制依据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 《福建省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以下情形的突发事件：

1. 我省区域内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需要我院提供技术支

持的；

2. 我院检验检测工作中发生事故紧急情况的。

(五) 突发事件分类和等级

1. 突发事件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以及事件紧急情况处置的不同方式,将突发事件划分为两类。

(1) 外部特种设备突发事故或事件(以下简称特种设备事故): 我省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或紧急情况;

(2) 内部突发事故或事件(以下简称检验事故): 我院检验检测工作中发生的事故或紧急情况的。

2. 突发事件等级

(1) 特种设备事故等级

特种设备事故或紧急情况按影响大小和危害程度划分为一般、较大及以上事故二个等级。

① 一般事故: 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六十四条所规定的;

② 较大及以上事故: 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 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

(2) 检验事故等级

我院检验事故或紧急情况按影响大小和危害程度划分为一

般、重大事故二个等级。

①一般事故:是指在检验检测场所内发生事故,无人员死亡,人员受重伤3人及以下,或者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导致发生严重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万以上,100万元以下的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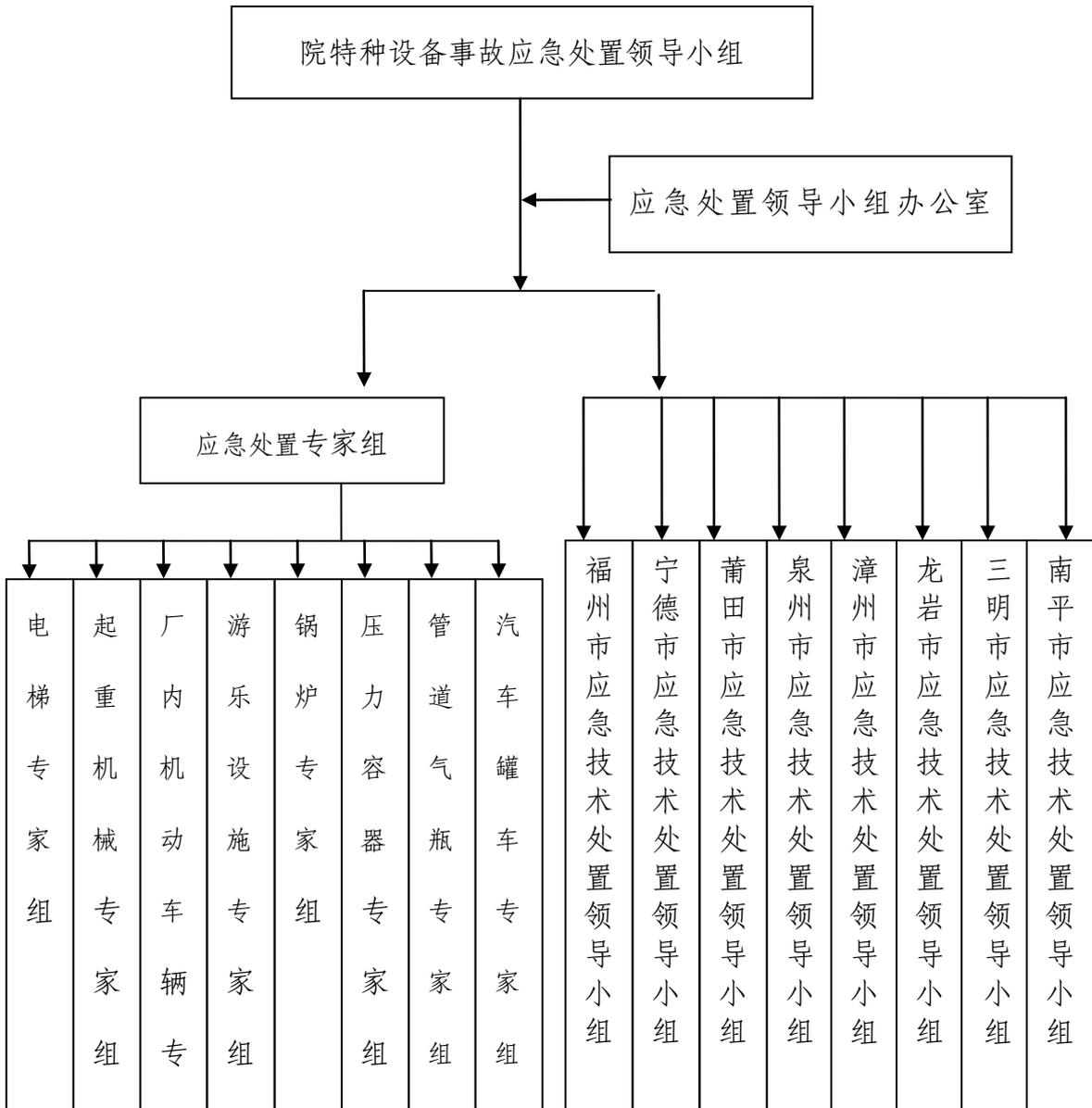
②重大事故:是指在检验检测场所内发生事故,造成人员死亡1人及以上,或者受重伤3人以上,或者可能造成100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 组织机构

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领导下,设立省特检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见附件1),下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见附件2)、应急处置专家组(以下简称应急专家组,见附件3)和各设区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技术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技术小组,见附件4)。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检验管理部。院本部和各设区市特检分院分别设立各设区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技术处置领导小组。

组织机构框图



(二) 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职责

按照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要求,领导全院相关人员配合特种设备应急机构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指挥内

部重大检验事故的救援。

1. 组长职责：

(1) 发生特种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特种设备应急机构需要我院提供技术支持时，负责或指派副组长负责与特种设备应急机构的沟通与协调；对于需要派出专家的，通知院应急办公室派相关专家赶赴现场；需要提供技术处理方案的，组织领导小组成员进行研究分析，提出应对技术处理方案，及时赶赴现场或指派副组长赶赴现场，配合特种设备应急机构开展事故技术处理工作。

(2) 内部发生检验重大事故时，指导本院相关人员开展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或指派副组长负责与有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

2. 副组长职责：

(1) 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当组长出差在外时，由组长指定的副组长代行组长职责，组长未指定的，由排名第一的副组长代行组长职责。

(2) 发生特种设备严重及以上事故，特种设备应急机构需要我院提供技术支持时，根据组长安排负责与特种设备应急机构的沟通与协调。对于需要派出专家的，通知院应急办公室派相关专家赶赴现场；需要提供技术处理方案的，组织领导小组成员进行研究分析，提出应对技术处理方案，及时赶赴现场，配合特种设

备应急机构开展事故技术处理工作。

(2) 内部发生检验事故时，根据组长安排，及时赶赴现场指导本院相关人员开展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并负责与有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

3. 成员：

(1) 成员 A (检管部)：负责院应急办公室的日常职责，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和检验事故时，按照院应急领导小组的安排，负责本院现场应急处置人员的组织协调与管理。

(2) 成员 B (总工办、技术部)：根据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或应急办公室的要求，组织编制和修订各类特种设备技术处置措施，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救援专家库。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和检验事故时，按照院应急领导小组或应急办公室的安排，指派人员到现场参与事故处置工作，或召集应急处置专家组和技术人员分析事故原因，确定技术处置措施。

(3) 成员 C (院办公室)：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和检验事故时，按照院应急领导小组或应急办公室的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本院内部处置资源的调配，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物资、装备、车辆等；负责相关宣传工作；

(4) 成员 D (质管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和检验事故时，对可能涉及到本院检验质量的问题，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对策，需

要时配合总工办（技术部）确定技术处置措施；

(5) 成员 E(各检验部门、分院)：负责编制本部门检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本部门检验责任范围的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时，根据院应急领导小组或应急办公室的要求以及当地特种设备应急机构的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人员赶赴现场，配合事故的救援处置，提出一般性事故的技术处置措施。发生检验事故时，组织本部门相关人员及时有效地开展救援与处置工作。

（三）院应急办公室职责

组织编制、修订省特检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总体预案，建立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各项救援措施资料库，负责院特种设备事故和检验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总体协调与管理，组织召开应急处置工作研讨会议，组织、指导开展检验重大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定期督促和检查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落实情况。

1. 主任：

(1) 组织编制、修订本院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总体预案，指导和检查本院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作；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开展工作，发生特种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时，根据组长或副组长的安排，负责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召开研究分析会议，必要时及时赶赴现场。发生检验重大事故时，及时赶赴

现场，指导救援和调查处理。

(2) 负责督促、检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工作落实情况。

2. 副主任：

(1) 配合主任开展工作，当主任出差在外时，代行主任职责，协助主任组织编制、修订省特检院事故应急处置总体预案。

(2) 负责应急办公室的日常管理，组织、督促相关检验部门制定槽车检验站、气瓶检验站、水（油）质检测室等较危险的场所事故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

(3) 负责组织制定本院检验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处置办法。

(4) 负责特种设备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收集资料、如实汇总、逐级上报、归档等工作。

(5) 发生特种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和检验重大事故时，根据主任安排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开展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3. 成员：

(1) 及时将了解到的内外部突发事件情况逐级上报。

(2) 在上级领导的指挥下，参与应急办公室会议，讨论、部署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协调工作；协助应急专家组对事故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3)根据省局或福州市局特种设备应急机构的要求，负责调配福州地区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物资、装备、车辆等资源，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后勤保障工作。

(4)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和检验事故时，根据主任安排及时赶赴现场。

(四) 应急处置专家组职责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成立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游乐设施、锅炉、压力容器、管道气瓶、汽车罐车应急处置专家组，编制、评审各类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技术救援预案，为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建议。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和检验重大事故时，根据院应急领导小组或应急办公室的安排，及时赶赴现场，协助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为特种设备应急机构提供决策支持，需要时参与事故处理工作。

(五) 各设区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技术小组职责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由具有检验师资质或相应技术专长的技术人员组成各设区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技术小组，组长1名，成员3~5名。为所负责检验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在特种设备事故和检验事故发生后，根据院应急领导小组或应急办公室以及当地特种设备

应急机构的要求，及时赶赴现场。为处置事故提出技术处理建议和处理意见，负责处置本部门一般检验事故，配合院应急办公室处置重大检验事故。

三、事故信息传递与要求

（一）事故信息传递

1. 本院所有人员在接到任何特种设备事故和检验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所在部门负责人上报，本院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隐瞒、压制事故报告；

2. 部门负责人在接到上报的事故报告后，属于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必须在二天内书面上报应急办公室；属于特种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和检验事故的，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应急办公室并同时报分管院领导。如果特种设备事故报告不是来自当地特种设备应急机构，部门负责人应立即报当地特种设备应急机构。

3. 接到特种设备一般事故报告后，应急办公室应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和省局特种设备应急机构，并立即与事故所在地应急处置小组成员联系。接到没有人员伤亡的检验事故报告后，应急办公室应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和分管院领导。接到特种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或有人员伤亡的检验事故报告后，应急办公室应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省局特种设备应急机构，并立即与事故所在地应急技术小组成员联系。

（二）事故报告内容

信息报送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及时，不得瞒报、谎报和缓报。事故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地点及时间（年、月、日、时、分）；设备名称；事故类别；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故概况。

首报突发事件，可先对其基本事实（即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情况、结果）作客观、简明的报告，然后再及时、准确、深入续报详细的情况。

（三）通讯要求

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以及发生有人员伤亡的检验事故时，院应急领导小组或应急办公室确定的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人员手机应 24 小时开机，以便及时处理紧急情况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通报最新事态及应急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

平常未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或检验事故时，应急办公室成员、应急专家组成员和应急技术小组成员手机一般情况下应 24 小时开机。如果人在家中未外出，且住宅内的固定电话号码已报院办公室备查，则当日 22:00 至次日 7:00，手机可以关机。

四、应急救援响应

（一）现场处置事故的总体要求

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事故，特种设备应急机构要求本院配

合时，特检院赶赴现场人员应本着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减少事故损失、严防事故（污染）扩散的原则，配合特种设备应急机构开展工作，根据特种设备应急机构要求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启动相关应急措施的建议。

（二）应急预案基本响应程序

1. 应急准备

各级部门接警后，立即上报院应急办公室和院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院应急办公室立即向省局特种设备应急机构报告。特种设备应急机构要求我院配合的，院应急办公室召集应急办公室有关成员对事故的性质、发生事故的原因、事故的伤亡情况、社会影响的程度、事故可能进一步发展的趋势进行判断，做好相应准备。

2 分类分级响应

（1）特种设备事故突发一般性事故基本响应程序

在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后或接报后，确认属特种设备突发一般性事故的：

①接警后，当地应急技术领导小组成员先与当地特种设备应急机构联系，需要本院派人到现场的（不需要本院派人的，也尽量争取到现场，以便了解情况，下同），立即组织有经验的检验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与事故单位、业主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联动单位取得联系，尽量了解详细情况，对事故进行分析，同时判断事故是否有涉及到我院检验质量等检验风险，如涉及到本院检验质量，应将情况立即报应急办公室；

②现场救援人员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意见和应急处置措施建议，在特种设备应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参与现场特种设备事故的技术支持；

③当地应急技术小组将事故最终解决情况上报应急办公室备案，应急办公室汇总信息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

④事故发生后，如果事发地应急技术小组没有技术处理能力，或者事态无法控制，现场技术小组成员应当上报部门负责人和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应当向院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并根据院应急领导小组的安排，派出应急处置专家组赶赴现场，协助处理。

(2) 特种设备突发较大及以上事故基本响应程序

在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后或接报后，确认属特种设备突发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①接警后，当地应急技术小组成员先与当地特种设备应急机构联系，需要本院派人到现场的，立即报院应急办公室。

②由院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组织，院应急办公室负责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召开研究分析会议，确定赶赴现场负责人、

专家组人员及其他成员，拟定应对总体方案。

③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尽快与特种设备应急机构取得联系，了解情况，同时判断事故是否有涉及到我院检验质量等检验风险，如涉及到本院检验质量，应将情况立即院报应急办公室，并协助特种设备应急机构开展救援调查处理工作，提出技术处理建议；

④事发地应急技术小组将事故最终解决情况上报应急办公室备案，应急办公室汇总信息上报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⑤现场人员发现异常或无法处理的情况，及时与特种设备应急机构和院应急办公室联系。

(3) 突发性人员伤害检验事故基本响应程序

①现场人员应立即根据所在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优先是救人，必要时与当地卫生部门联系，并立即将情况立即上报事故地应急技术领导小组。事故地应急技术小组将情况上报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将情况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属重大检验事故的还应立即报告特种设备应急机构。发生火灾或爆炸的可能造成进一步损害的，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当地消防部门。

②事故地应急技术小组应组织相关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损失。属于突发重大检验事

故的，院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还应当组织院应急办公室和专家组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和处置工作；

③现场事故处理结束后，应采取“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找到决不放过、未制定出预防事故的措施不放过、部门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对事故进行分析，并将最终处理情况报应急办公室备案，应急处置办公室将情况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

(4) 突发性检验仪器或设备等经济损失事故

①发生检验仪器或设备等经济损失的事故时，应将情况报告所在当地应急技术小组，当地应急技术小组应按院财务有关规定上报，如有发生火灾或爆炸的，现场人员还应立即报告当地消防部门；

②当地应急技术小组应组织相关人员对事故进行处理分析，查找事故原因，提出预防措施，并将处理情况报应急办公室备案，应急办公室将情况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属于突发重大检验事故的，院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还应当组织院应急办公室和专家组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开展进行调查和处置；

③事故现场处理结束后，应采取“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找到决不放过、未制定出预防事故的措施不放过、部门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对事故

进行分析，将最终处理情况报应急办公室备案，应急办公室将情况上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并向全院通报。

（三）参与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抢险处置（技术指导）的工作人员，要注意个人人身安全，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必要的安全装备，事故现场应当在专业部门的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现场处置事故应当按照预案进行，并有监护人员，严禁私自接近危险现场。如参与救援人员发生人身伤害，应立即呼救，监护人员立即实施救援，并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五、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和器材等保障工作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紧急情况下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设备和器材机制，保证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与救援行动，减少人员伤亡和降低事故损失。

（一）采购与管理

1. 应急办公室负责向院办公室提供防护和通讯用品的购买清单。每年组织一次对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的管理和维护情况的抽查。

2. 院办公室负责防护和通讯用品的采购。负责交通工具、防护用品和通讯等公共装备的管理。

3. 总工办（技术部）负责应急救援仪器设备的申请、采购和

管理。负责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仪器设备库，健全设备保障机制，要实时掌握救援仪器设备在哪个部门、由谁保管、仪器设备状况如何，以便关键时刻用得上。

4. 其它部门负责本部门需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的采购与管理。

（二）应急救援的保障

1. 院办公室负责全院和福州地区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院内部处置资源的调配，提供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物资、装备、车辆等，协助并配合福州地区及省局特种设备应急机构做好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2. 各分院综合室负责本地市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分院内部处置资源的调配，提供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物资、装备、车辆等，协助并配合当地特种设备应急机构做好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各分院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物资、装备和器材不足时，应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提出支援申请，应急办公室要积极予以协调和支援，任何部门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六、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管理

我院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分级管理。

（一）事故应急处置总体预案

检验管理部负责组织编制、修订省特检院事故应急处置总体预案，明确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职责、事故应急响应基本程序、事故现场的主要工作范围以及安全防护要求等。

（二）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技术救援措施

1. 总工办（技术部）负责组织制定各类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技术救援措施，对现有的各类特种设备事故救援措施进行审查和完善，并建立救援措施资料库。

2. 总工办（技术部）负责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救援专家库，作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的技术支撑，并负责专家库和 BS 的日常维护。

（三）其他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含措施）

1. 对于我院槽车检验站、气瓶检验站、水（油）质检测室等较危险的场所，由所属检验部门负责组织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含措施），报检验管理部，由检验管理部提请院技术委员会组织评审。

2. 我院检验人员在特种设备检验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由检验管理部负责组织制定。

七、事故应急演练

（一）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演练。为在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通过有效的技术支持，院本部和各分院每二年应组织一次模拟

演练，重点检查：能否快速有序地到达事故现场；能否通过现场设定的救援技术疑难问题，能否正确有效提出技术指导意见；仪器装备和后勤保障能否到位，保障是否充足，安全防护装备是否有效，应急救援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等，从而全面检查各方面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较危险检验场所的事故应急演练。各相关检验部门负责对所属槽车检验站、气瓶检验站、水（油）质检测室等较危险场所，每二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并及时总结。演练时应提前通知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有关人员观摩。

（三）各单位、人员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根据演练暴露的问题和不足，根据演练结果负责编制演练总结，对预案、作业指导书、演练方案进行修订，并做好有关资料的记录、整理、汇总、上报工作，应急办公室负责事故应急演练的有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演练档案包括：

1. 应急演练方案；
2. 应急演练影像记录；
3. 应急演练讲评记录；
4. 要求保留的其他应急演练资料。

八、本应急预案未尽事宜，视实际情况补充另定。

九、本预案由院检验管理部负责编制和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名单

3.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名单

4.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院各设区市检验机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技术处置领导小组名单